

五專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全台一致)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積分 上限	
		層級					單項 積分 上限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多元 學習 表現	競賽	全國第一名得 6 分、 第二名得 5 分、 第三名得 4 分	全國四至六名與區 域及縣(市)第一名 得 3 分、區域及縣 (市)第二名得 2 分	區域及縣(市) 第三名得 1 分		7	
		國際科技展覽、國際運 動會、學科國際奧林匹 亞競賽、國際國中科學 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技 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 業技能競賽等獲得第一 名得 7 分、獲得第二名 得 6 分、獲得第三名得 5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北 國際發明暨技術交 易展獲得第一名得 4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 北國際發明暨技 術交易展獲得第 二名得 3 分	國際發明展及台 北國際發明暨技 術交易展獲得第 三名得 2 分		
	服務學 習	1.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1 分採計。 2.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滿 8 小時得 1 分。 3.本項目累計積分上限為 7 分。				7	16
	日常生 活表現 評量	1.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係指學生在校之獎懲紀錄情形，採計獎懲相抵後之表現： (1)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大功(含以上)者得 4 分。 (2)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小功(含以上)者得 3 分。 (3)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得 1 次嘉獎(含以上)者得 2 分。 (4) 獎懲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得 1 分。 2.記功嘉獎累進原則：3 嘉獎折算為 1 小功，3 小功折算為 1 大功。 3.獎懲相抵原則：嘉獎/警告累計 3 次，以 1 次小功/小過計；小功/小過累計 3 次，以 1 次大功/大過計。				4	
體適能	檢測成績 3 項 達門檻標準者得 6 分	檢測成績 2 項 達門檻標準者 得 4 分	檢測成績 1 項 達門檻標準者 得 2 分		6		
技藝優良	技藝教育學程平均總成 績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 均總成績達 80 分 以上，未滿 90 分 者得 2 分	技藝教育學程平 均總成績達 60 分 以上，未滿 80 分 者得 1 分		3	3	

比序項目	層級與積分				單項積分上限	積分上限
	層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弱勢身分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2	2
均衡學習	3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6分	2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皆達60分以上得4分	僅1項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得2分		6	6
適性輔導	《生涯發展規劃書》中「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3者皆勾選五專者得3分	「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2者勾選五專者得2分	「家長意見」、「導師意見」、「輔導小組意見」任1者勾選五專者得1分		3	3
國中教育會考(每科)	「精熟」科目每科得3分	「基礎」科目每科得2分	「待加強」科目每科得1分		15	15
其他比序項目	1、各校自訂 2、至少應分為3層級，其占總分比重不得超過1/10，性質不得和其他比序相同，項目可能為：技術士證、英語檢定等				5	5
總分						50

■體適能

- 1.體適能檢測項目以考生最優的**該學期完整成績**計算。
- 2.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將比照3項達門檻標準者得6分。

表二 13-16歲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項目	男生				女生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13歲	14歲	15歲	16歲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	29	30	32	33	23	22	22	23
坐姿體前彎(公分)	18	18	18	18	24	23	25	24
立定跳遠(公分)	148	165	175	180	120	122	125	127
800(女)/1600(男)公尺跑走(秒)	676	659	619	578	316	323	320	311

■均衡學習

均衡學習係採計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大學習領域成績。

■失業認定

所謂失業認定係指：被保險人於離職後，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

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如未能於該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應於翌日（即登記之日起 15 日）完成失業認定，並發給失業認定證明書。

■失業給付

失業給付屬於就業保險給付，申請資格如下：

非自願性離職。

辦理離職退保當日之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

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經完成失業認定。